

附件：

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

石自然资撤字〔2023〕005号

石林电力工程发展有限公司：

我局在对你公司申请取得的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（2008第77号）进行调查时，发现该许可的审批手续存在不符合当时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（主席令〔2007〕第74号）第四十条规定的情形。2023年8月15日，我局向你公司发出《撤销行政许可告知书》及《撤销行政许可听证告知书》并于2023年8月17日送达你公司。你公司于2023年8月23日向我局提出听证申请，我局严格贯彻落实政法公众参与原则，于2023年9月12日在我局组织召开了听证会，听取了你的有关陈述和答辩。

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六十九条第一款第（四）项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撤销你公司已取得的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（2008第77号）。

如对本决定不服，你公司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石林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昆明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石林彝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

2023年9月18日



